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富创精密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富创精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富创精密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富创精密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创精密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

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五)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调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调整，并形成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对“特别提示”调整如下：

调整前：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相应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调整后：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相应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对“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对“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70.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0.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70.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0.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顾平宽

经办律师: 李亚东

李亚东

2024年4月16日